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研究，提出并同意以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或浮动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 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或分期方式发行，具体发行安排由公司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公司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使用安排由公司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9)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 本次债券的上市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交易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及上市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并同意执行董事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执行董事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交易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建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页无正文，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之签章页)

执行董事：



顾江生



2019年1月9日